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5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鼎喬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桂英

訴訟代理人 宋順龍

宋建璋

江銘栗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華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修倫

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已調解成立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